

恒大天府半岛六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德墨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察中心四川总队

2025年06月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恒大天府半岛六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广福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普通住宅				
项目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72072.02m ²				
总建筑面积	规划总建筑面积290826.66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2449.32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98377.34m ² 。				
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6月20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7月		
竣工时间	2025年6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5月2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府新区成都管 委会规划建设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4600万元	环保投资	353万元	比例	0.31%
实际总概算	114600万元	环保投资	348万元	比例	0.3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7.16);</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13号, 2010.12.22修订);</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 2000.2.22);</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号, 2002.8.21);</p> <p>(6)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川环发[2006]01号), 2006.1.4);</p> <p>(7)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号. 2006.6.6);</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5));</p> <p>(9)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天府半岛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6);</p> <p>(10) 《成都心怡房地产有限公司恒大天府半岛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天成都管规建城复[2017]140号, 2017.6.20)</p>				

1.1 项目基本情况

由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14600万元开发建设的“恒大天府半岛六期项目”（即大二期组团六期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广福社区。

恒大天府半岛六期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72072.02m²，规划总建筑面积290826.6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2449.3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98377.34m²，建设内容主要有4栋39F-48F商住楼（61栋、62栋、63栋、64栋，H=119.25~146.25m, 1F为商业裙楼）、1栋44F纯住宅楼（69栋，H=134.5m）、2栋2F独立商业（67栋、68栋，H=12.3m）和二层地下室（全部为设备用房，地下停车场和物管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组成。

恒大天府半岛六期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完工建成。因恒大天府半岛项目占地面积大，又涉及恒大集团公司复杂经营现状，故建设周期较长。该项目是分一、二标段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但项目整体（含一、二标段）已于2025年6月通过自主验收。目前，尚未交付使用。



2017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天府半岛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20日取得《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天府半岛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天成都管规建城复[2017]140号)。

目前,六期的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尚未入驻商户。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和要求,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察中心四川总队于2025年05月21日实施现场采样及现场监测,四川德盟鸿泰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六期:4栋39F-48F商住楼(61栋、62栋、63栋、64栋,H=119.25~146.25m,1F为商业裙楼)、1栋44F纯住宅楼(69栋,H=134.5m)、2栋2F独立商业(67栋、68栋,H=12.3m)和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为六期:4栋39F-48F商住楼(61栋、62栋、63栋、64栋,H=119.25~146.25m,1F为商业裙楼)、1栋44F纯住宅楼(69栋,H=134.5m)、2栋2F独立商业(67栋、68栋,H=12.3m)和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

1.3 项目外环境关系

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时为2017年,项目环评阶段周边外环境为:项目位于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广福社区,滨河路以东,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本项目位于恒大天府半岛大二期地块的南部,目前项目周边除南侧为成都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原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外,本项目所有人居设施不在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加上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的上风向,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受到该污水处理厂的恶臭污染物的明显影响。随着城市的发展,四周恒大天府半岛大二期待建、在建地块已经逐步建成。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型企业,项目周边环境简单、交通环境优越,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见附图2,项目总平图见附图3。

1.4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体工程规模变化，原环评建设规模为：规划净用地面积72072.02m²，规划总建筑面积287928.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1466.4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96461.96m²，根据设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4栋39F-48F商住楼（61栋、62栋、63栋、64栋，H=119.25~146.25m，1F为商业裙楼）、1栋44F纯住宅楼（69栋，H=134.5m）、2栋2F独立商业（67栋、68栋，H=12.3m）和二层地下室（全部为设备用房，地下停车场和物管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组成。

实际建设项目规模为：总建筑面积290826.6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2449.32m²，地下建筑面积98377.34m²。实际总建筑面积比原环评面积多了2898.28m²，占计划总建筑面积1%。

2、辅助工程规模变化，原环评建设规模为：机动车位2982辆，非机动车位2801辆，实际建设为机动车位2986辆，非机动车位2798辆；配电房位于地下室-1F，高压配电房：1个；低压配电房：1个；生活泵房：1个位于地下室-2F。实际机动车位比原机动车位多了4辆，占计划机动车位0.13%；实际非机动车位比计划非机动车位少了3辆，占计划非机动车位0.10%。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52号）有关规定，本次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1-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独立商业	共2栋，即67号、68号楼：	实际建设2栋，即67号、68号楼，2F。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天然气燃烧废气、 油烟废气、生活 噪声、商业噪声、 商业营运污水、 商业活动噪声、商 业营运垃圾
	商住楼	①4栋商住楼 (61~64 栋，61~64 栋1F 为商业用房， 其中61 栋为 41F，H=125.55m，62 栋为 48F，H=146.25m，63、64 栋为 39F， H=119.25m)； ②1栋纯住宅楼（69栋为 44F，H=134.50m） 楼。	本次验收住宅楼： ①4栋商住楼：61~64 栋（ 61~64栋1F为商业用房，其中 61栋为41F，H=125.55m，62 栋为48F，H=146.25m，63、 64栋为39F，H=119.25m）； ②1栋纯住宅楼（69栋为 44F , H=134.50m）楼。	
	停车库、 设备用房等	地下一、二层，设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 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物管用房，垃圾用房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 机动车噪声 、设备噪声
辅助工程	机动车停车位	共设地下机动停车位2982辆	实际建设地下机动停车 位 2986辆	汽车尾气、噪声
	非机动车停车 位	设有非机动停车位 2801辆	实际建设地下非机动停 车位 2798辆	噪声
公用工程	排风机房、 进风机房	设于地下一、二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柴油发电机房	2个，设于地下一层，设两台1000KW 柴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废气引 至63栋1单元、64栋2单元楼顶排放	2 个，设于地下一层，两 台1000KW 柴油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机 燃烧尾气、噪声
	地下室排风井	设于地面绿化带或者建筑山墙处，远离住 户窗户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高压配电房	设于地下室一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低压配电房	设于地下室一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防水池	2个, 设于地下一层, 有效总容积为563.20m ³	实际建设2个设于地下一层, 有效总容积为563.20m ³	/
	消防水泵房	1个, 设于地下一层	实际建设1个设于地下二层	噪声
	生活水箱+泵房	各1个, 分别设于地下一层、地下二层	实际建设2个, 分别设于地下一层、地下二层	噪声
	水处理设施	项目北侧、东南侧边界处共设3个污预处理池, 容积为100m ³ /个, 总容积为300m ³	3个预处理池, 总容积300m ³ ;	污水、污泥
	小区垃圾房	1个, 位于地下一层, 建筑面积为191.21m ²	实际建设垃圾房一个, 建筑面积191.21m ² 。	废渣、废水、恶臭
	绿化	绿地面积为21622m ²	实际绿地面积 21622m ²	/
	全民健身场所	位于项目南侧, 1600m ²	实际建筑面积 1600m ²	/
办公及生活设施	物管用房	位于一层和地下一层, 建筑面积1473m ²	实际建筑面积1473m ² (地上775m ² +地下698m ²)	办公废水、垃圾、噪声
仓储及其他	发电机储油间	2个, 位于地下一层, 柴油的最大储存量为0.5t/个	与环评一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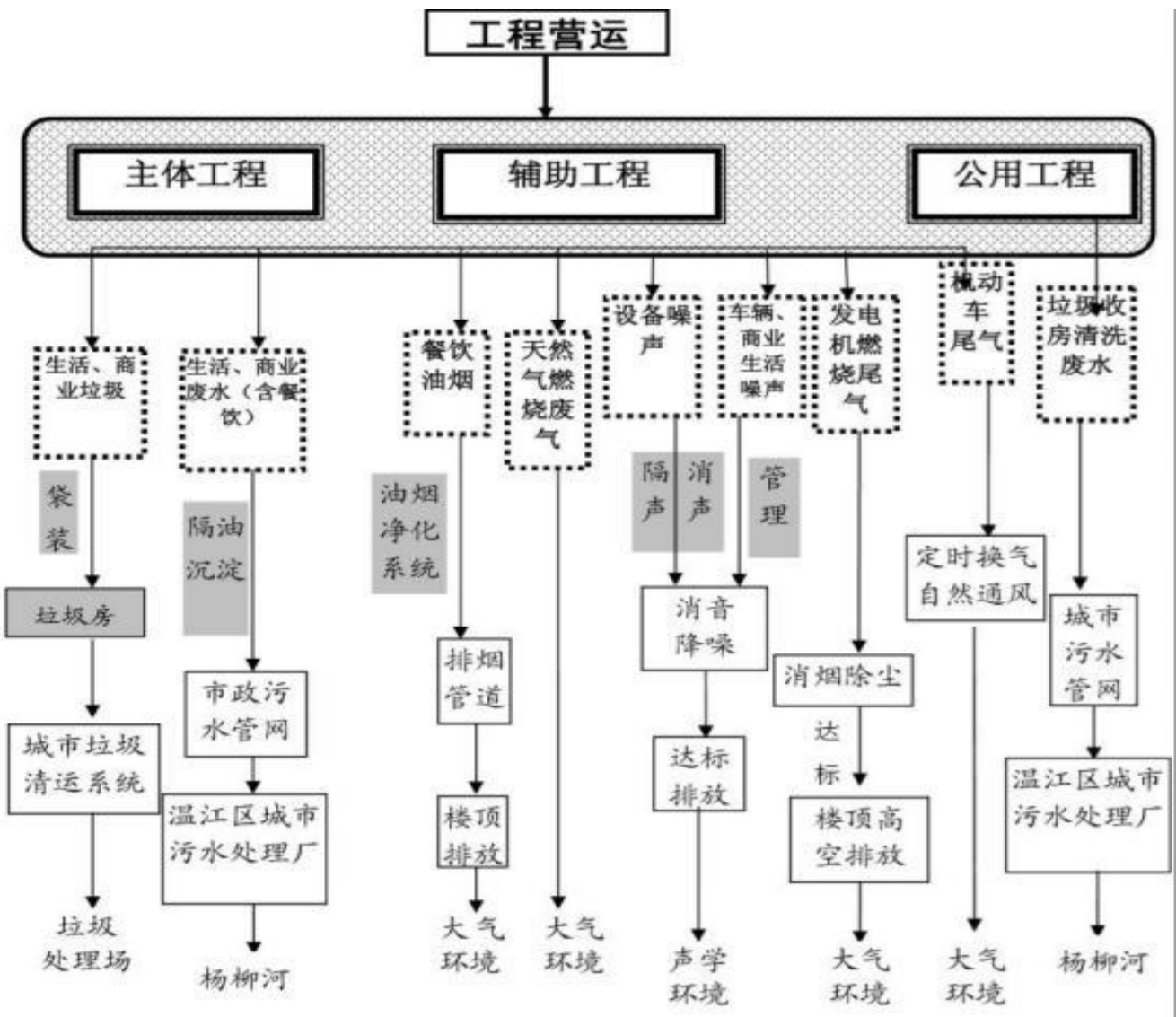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房地产项目，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住楼、纯住宅、独立商业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组成。

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2-1



2.2 主要污染工序

因此，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环评中涉及的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1) 废气

项目投入营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餐饮场所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及垃圾房恶臭；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住户生活用水、商业用房营运用水（包括餐饮区餐饮用水）、物管用房办公用水和绿化用水；

(3)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商业用房营运垃圾、住户生活垃圾以及物管用房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4) 噪声

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水泵、通风系统、油烟排放口、发电机及其排烟口等）、商业用房营运噪声、进出车辆噪声、人群活动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3.1 废水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住户生活用水、商业用房营运用水（包括餐饮区餐饮用水）、生活污水包括厕所冲洗废水、垃圾用房清洗水、厨房含有废水、物管用房办公用水和绿化用水等。

本项目住户生活污水、商业用房营运污水、物管用房办公生活污水和垃圾房清洗废水等经污水预处理池(3个，总容积为300m³)沉渣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南侧规划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锦江。

验收期间无住户入住、无商户入驻，无废水产生。本次验收只验收废水处理设施及去向，不对废水水质进行验收。

3.2 废气

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餐饮场所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及垃圾收集房恶臭。

本项目地下停车库设有送排风机房、安装有送排风机、通风井、油烟井。天然气燃烧废气及住户产生的油烟经烟道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居民住宅或者以居民住宅为主的商住楼不得新建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不得设娱乐场所，不得经营喷绘、屠宰、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引入的项目在建设前应到天府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另行申报。

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或者建筑山墙排放；地下垃圾房密闭设置，并设置分体空调，在排风系统风管上设置除臭装置，垃圾房所产生的恶臭除臭后于地面绿化带排放，居民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日产日清，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根据该区域的电力供应情况，备用发电机运行几率很小，废气的排放间断性强，且排出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63栋1单元楼顶、64栋2单元楼顶高空排放，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备用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大为降低。

验收期间本项目无住户、商户入驻，项目设有柴油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组未运行。故本次

验收不对废气进行验收。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水泵、通风系统、油烟排放口、发电机及其排烟口等）、商业用房营运噪声、进出车辆噪声、人群活动噪声。

本项目内产噪设备均采取了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可实现噪声达标；项目车辆和人群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等措施来减少对周围住户的影响；通过对商业店铺加强管理，控制营运时间，尽量降低商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柴油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时使用，天府新区供电充足，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很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商业用房营运垃圾、住户生活垃圾以及物管用房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垃圾实行袋装化，项目物业管理部门请专人每天将垃圾清运至垃圾房，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运处置；隔油池清掏采取物业化管理，餐厨垃圾收集采取集中配置、集中管理，隔油池上层浮油、池底污泥以及餐厨垃圾由桶装封闭收集后，暂存于单独的垃圾房内，与其它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桶装封闭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一座垃圾房，建筑面积191.21m²，位于负一层。

3.5 环保处理设施及投资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3-1。

表3-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包括防止工地起尘、道路扬尘、洒水冲洗、车厢密封、使用建筑密目网、四周修建隔声墙等措施；加强外运弃土运输管理、施工工地现场管理等管理措施	25	
废气治理	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及配套管道等设备，1套，排烟口设在63栋1单元楼顶、64栋2单元楼顶(H=119.25m)	30	
	地下室送、排风系统	100	
废水治理	污水预处理池，3个(容积为100m ³ /个，总容积为300m ³)	6	
	隔油池9个(容积为1.5m ³ /个，总容积为13.5m ³)	2	
	空调冷凝水收集管道	/	已计入项目投资预算
	雨、污水管网铺设(与市政雨、污水管网相接)	/	已计入项目投资预算
噪声治理	风机房隔声、底部装减振垫，通风系统排风口消声器	10	
	水泵密闭、装减振器、进出口水管采用减振吊架	5	
	发电机密闭、底部装减振垫；发电机通风管道内设高效消声器，排风井加固、减振	8	
	变电器密闭、加装减振垫	5	
	商业用房加强管理及建筑隔声	/	已计入项目
	加强进出车辆及人群活动管理	/	投资预算
固体废弃物处置	垃圾收运系统(垃圾袋装→垃圾桶→垃圾房→城市垃圾清运系统)	4	
	1个小区垃圾房，1个位于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91.21m ² ，为专人管理、消毒，污水接管；	3	
环境风险防范	储油间储油量不得大于0.5t/个，共2个	/	
	储油间地面防渗漏处理，柴油罐外修建导流沟和应急储油槽，泄漏柴油、废柴油、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绿化	绿化面积21621.606m ²	145	
环境监测及管理	委托环保部门开展监测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在引入商业用房时，加强管理、规划，及时向环保局申报并另行环评	/	环评要求
合计		34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废气的主要来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以及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通过采取环评所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施工期昼间噪声在距声源100m处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噪声需在距声源200m处才可达标。施工期噪声经过治理后，必须使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施工期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后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雨水管网，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污水对环境将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弃土、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如水泥袋、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以及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少量隔油池污油，施工单位如按前述处理措施执行，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道已经建成，并且连通成都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项目建成营运后，外排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3个，总容积为300m³)沉渣处理后就近排入南侧规划市政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锦江。

本项目的外排废水基本上是生活污水，水质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因此，项目的运营对水环境的影响甚微，锦江评价河段的水质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新建而有明显的恶化。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四个方面：①进出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②餐饮油烟；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④生活垃圾恶臭等。

经类比分析，小区内车辆出进出高峰期汽车尾气中污染物源强很小，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厨房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小于 $1.2\text{mg}/\text{m}^3$ ，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厨房油烟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规定标准，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较低，能够达标排放。加上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①汽车进出的交通噪声；②设备的运行噪声；③商铺和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加强小区管理、禁止入区车辆鸣笛，设置柴油机和水泵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可使小区内车辆噪声及设备运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后送垃圾填埋场。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天府半岛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成都管规建城复[2017]140号）。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雨水和空调冷凝水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三）项目住户产生的油烟经内置油烟通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库产生汽车尾气通过排风系统抽至地面了绿地排放口排放。柴油发电机产生废气经自带的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独立商业楼若引入产生油烟的餐饮，产生油烟废气需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限值后排放。（四）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水泵、抽排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营运期应加强物业管理，严格控制商业噪声，确保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后排放。（五）合理设置垃圾房位置，做好防雨、防渗、防扬散措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避免垃圾恶臭影响周围住户正常生活。（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七）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4.3 针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

针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见表4-1。

表4-1 针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与餐饮废水（餐饮废水须先经隔油处理）经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生活污水、垃圾房清洗废水和渗滤液等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验收期间无住户入住、无商户入驻，无废水产生。本次验收只验收废水处理设施及去向，不对废水水质进行验收。</p>
<p>废气设计内置烟道，天然气燃烧废气及住户产生的油烟经烟道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独立商业楼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专用通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内或建筑山墙处排放。</p>	<p>已落实。 已建设有内置油烟通道，营运期天然气燃烧废气、餐饮油烟可由内置烟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放口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63栋1单元楼顶、64栋2单元楼顶高空排放。居民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得新建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61-64栋1F商业不能引入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不得设娱乐场所，不得经营喷绘、屠宰、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引入的项目在建设前应到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另行申报。目前尚无住户入住、商户入驻，待商户入驻营业前，须向当地环保部门另行申报相关环保手续，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水泵、抽排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营运期应加强物业管理，严格控制商业噪声，确保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后排放。</p>	<p>已落实。 营运期的设备运行噪声采取有效的吸声、隔声、消声、减震措施来降低噪声；针对商业噪声，合理布局，加强对商业店铺的规范管理，严禁商业噪声扰民。</p>
<p>合理设置垃圾房位置，做好防雨、防渗、防扬散措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避免垃圾恶臭影响周围住户正常生活。</p>	<p>已落实。 垃圾房设置1个，位于地下，建筑面积191.21m²。本项目垃圾房所产生的恶臭除臭后于地面绿化带排放，垃圾实行袋装化，项目物业管理部门请专人每天将垃圾清运至垃圾房，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运处置；隔油池清掏采取物业化管理，餐厨垃圾收集采取集中配置、集中管理，隔油池上层浮油、池底污泥以及餐厨垃圾由桶装封闭收集后，暂存于单独的垃圾房内，与其它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桶装封闭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废水： 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值。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				
	表 5-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单位：dB(A)		单位：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pH	6~9	pH	6~9	
	SS	400	SS	400	
	COD	500	COD	500	
	BOD5	300	BOD5	300	
	氨氮	45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废气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饮食油烟	2.0	饮食油烟	2.0	
固废	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因项目住户尚未入住，商铺尚未有项目入驻，本次验收不对废水、废气进行排放监测，待入住率达75%及以上时，再对废水、废气排放进行监测。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由于验收期间暂无商户入驻，无生活废水排放、无废气排放。故本次验收只进行周界噪声监测。

6.1 废水

本项目由于验收期间暂无商户入驻，无生活废水产生。

6.2 废气

本项目由于验收期间暂无商户入驻，无废气产生。

6.3 周界噪声

项目四周布设6个监测点位，监测1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描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一号发电机房外东侧1米处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1天，昼间 1次
2#	一号发电机房外北侧1米处		
3#	一号发电机房外南侧1米处		
4#	二号发电机房外南侧1米处		
5#	二号发电机房外西侧1米处		
6#	二号发电机房外北侧1米处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由于验收期间暂无商户入驻，无固废产生。

表七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7-1。

表7-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Leq[dB(A)])
			名称	型号	编号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 级计	JCELC	20180045	30
噪声测量值 修正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 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校准器	/	/	/

7.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6、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dB(A)。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天府半岛六期环评批复规划总建筑面积287928.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1466.4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96461.96m²;实际建设项目规模为:总建筑面积290826.6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2449.32m²。地下建筑面积98377.34m²,面积有所调整。

2017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天府半岛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20日取得《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天府半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天成都管规建城复[2017]140号)。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完工建成,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本次验收内容为7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 废水

因项目住户尚未入住,商铺尚未有项目入驻,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排放监测,待入住率达75%及以上时,再对废水进行排放监测,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

(2) 废气

因项目住户尚未入住,商铺尚未有项目入驻,本次验收不对废气进行排放监测,待入住率达75%及以上时,再对废气进行排放监测,餐饮油烟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后,通过烟道引致楼顶排放。

项目地下停车库设有送排风机房、安装有送排风机、通风井、油烟井。天然气燃烧废气及住户产生的油烟经烟道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居民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61-64栋1F商业不能引入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不得新建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不得设娱乐场所,不得

经营喷绘、屠宰、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引入的项目在建设前应到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另行申报。目前尚未有商户入驻，待商户入驻营业前，须向当地环保部门另行申报相关环保手续，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或者建筑山墙排放；地下垃圾房密闭设置，并设置分体空调，在排风系统风管上设置除臭装置，垃圾房所产生的恶臭除臭后于地面绿化带排放，居民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日产日清，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63栋1单元楼顶、64栋2单元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验收期间暂无废气排放，后续商户入驻后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一号发电机房外东侧1米处、一号发电机房外北侧1米处、一号发电机房外南侧1米处、二号发电机房外南侧1米处、二号发电机房外西侧1米处、二号发电机房外北侧1米处各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垃圾实行袋装化，项目物业管理部门请专人每天将垃圾清运至垃圾房，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运处置；隔油池清掏采取物业化管理，餐厨垃圾收集采取集中配置、集中管理，隔油池上层浮油、池底污泥以及餐厨垃圾由桶装封闭收集后，暂存于单独的垃圾房内，与其它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桶装封闭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由于项目还未有入住，暂未产生上述固废，故项目暂未签订相应协议。待住户入住、商户入驻后，项目将立即完善相关协议的签订。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COD	76.3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NH ₃ -N	6.4	

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进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厂处理。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水排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COD \leq 76.3t/a，NH₃-N \leq 6.4t/a。

表九 验收结论

9.1 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

(1) 废水

本项目住户还未入驻，现阶段没有生活废水产生。待入住率达75%及以上时，需对废水进行排放监测，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经成都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因项目住户尚未入住，商铺尚未有项目入驻，现阶段没有油烟产生。实际建设中，本项目预留有专用烟道，待入住率达75%及以上时，再对废气进行排放监测，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后，通过烟道引致楼顶排放。

(3)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环境噪声值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住户还未入驻，商铺尚未投入使用，现阶段没有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在住户和商铺投入使用后将严格执行环评要求，将生活垃圾袋装后用垃圾桶集中收集于垃圾收集房，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76.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6.4\text{t/a}$ 。待项目投入使用后，本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不得超过76.3t/a，氨氮总量不得超过6.4t/a。

(6)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

总投资114600万元，实际环保治理措施环保投资34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30%。验收监测期间，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63栋1单元、64栋2单元楼顶排放；因项目住宅楼尚未入住，商铺尚未有项目入驻，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排放监测，待入住率达75%及以上时，再对废水进行排放监测，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经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因此，项目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 (2) 严格管理，禁止施工过程中的废水、固废直接向环境排放。
- (3) 加强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收集点管理，防止臭气扰民。
- (4) 持续保证小区内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确保项目区域内的清洁卫生。
- (5) 项目物管公司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小区环境监测与管理：一是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持续、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出现环保问题，及时报告、处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三是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的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天府半岛六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广福社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 口改扩建	口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成都宁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审批文号	天成都管规建城复[2017]1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竣工	2025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德盟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3		所占比例(%)	0.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4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8		所占比例(%)	0.3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2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45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5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1	/	/	/	/		/	/	
	氨氮	/	/	/	/	/	/	/	/	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0-(8)-(11)), (9)=(4) (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10201806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建设单位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恒天天府半岛六期一标段		
建设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华阳街道广福社区		
建设规模	161791.11(平方米)	合同价格	35594.0442 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成都其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晓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俊	总监理工程师	王平
合同工期	730(日历天)		
备注	2019年8月13日，建设单位申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沈俊变更为顾友群。 2021年4月21日，经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经理由顾友群变更为杨辰明。 2024年4月22日，经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经理由杨辰明变更为周俊成。(1) 2024年11月4日，增加附属设施，增加车位工程，增加面积3360m ² 。 备注：该工程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项目，备案号：510110201806270101。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终止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1020180713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2018 07 13



建设单位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恒大天府半岛六期二标段		
建设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华阳街道广福社区		
建设规模	129035.55(平方米)	合同价格	28387.821 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晓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俊	总监理工程师	王平
合同工期	730(日历天)		
备注	<p>2019年8月13日，建设单位申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沈俊变更为沈俊，</p> <p>2021年4月21日，经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经理由顾友峰变更为高展明，</p> <p>2024年3月25日，经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经理由高展明变更为周俊成。(1)</p> <p>2024年12月增加附属设施，增加幕墙工程幕墙面积约1500㎡，</p> <p>幕墙施工单位为四川嘉德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p>		

- 注意事项：增加幕墙工程，幕墙面积约1500㎡，幕墙施工单位为四川嘉德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终止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天成管规建城复〔2017〕140号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关于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天府半 岛六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恒大天府半岛六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成都天府新区新兴街道油坊村六、八、九组。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2072.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7928.3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3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

1、**主辅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 4 栋 39~48F 商住楼（1F 为商业裙楼）、1 栋 44F 纯住宅楼、2 栋 2F 独立商业楼、两层地下室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2、**污染防治设施**：污水预处理池、垃圾收集房等。

3、**公共设施**：供电、供水、消防水池、发电机储油间、绿化等。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1、**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与餐饮废水（餐饮废水须先经隔油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设计**内置烟道，天然气燃烧废气及住户产生的油烟经烟道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独立商业楼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内或建筑山墙处排放；应采用密闭垃圾收集房，居民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日产日清，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3、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应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风机、水泵、柴油发电机等产噪设备均布局于地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严格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避免噪声扰民，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

运处置；餐厨垃圾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后，必须分别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执行成都市建委《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成建委发〔2008〕93号）相关要求，建设工地现场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严禁现场搅拌砂浆，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施工现场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和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使用密闭车辆运输；风速大于3m/s时应停止施工，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临近敏感点时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3、施工中产生的弃渣由运渣车及时运至指定弃渣场，建筑垃圾部分回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在施工场地内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4、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排入地表水。

5、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做好沿途管线的保护，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五、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要求，商住楼商业用房不得引入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及歌舞、游艺等娱乐项目，不得引入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生产加工型店铺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独立商业楼不得引入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生产加工型店铺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商业用房引入的项目在建设前应到我局另行申报。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2017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07521118
项目编号:	ZGJZCLGYDZKZXSZD140-0001

检测报告

川建地测字第[2025]WT088号

项目名称: 恒天府半岛六期一标段、二标段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26日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注意以下信息：

-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6、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
- 9、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10、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致路6号多元国际1号13栋

电话：028-86381266

网址：www.sinoma-sczd.cn

邮编：610052

检验检测

1、检测内容

受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单位”）的委托。按照合同要求，本单位于2025年05月21日对该单位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在现场检测期间内，该单位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一号发电机房外东侧1米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检测1天 昼间1次/天
	2#一号发电机房外北侧1米处		
	3#一号发电机房外南侧1米处		
	4#二号发电机房外南侧1米处		
	5#二号发电机房外西侧1米处		
	6#二号发电机房外北侧1米处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见表3-1。

表 3-1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测量范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20~132dB(A)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4、评价标准

本次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4-1。

表 4-1 噪声评价标准表

检测项目	类别	排放限值[dB(A)]	标准名称及编号
		昼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类	6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排放限值

5、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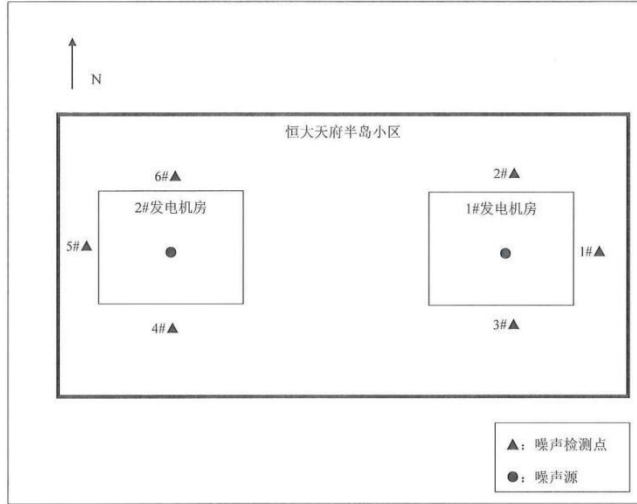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见表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dB(A)]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1#一号发电机房外东侧1米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月21日昼间	59.2	/	/	60
2#一号发电机房外北侧1米处		5月21日昼间	58.0	/	/	60
3#一号发电机房外南侧1米处		5月21日昼间	58.5	/	/	60
4#二号发电机房外南侧1米处		5月21日昼间	57.7	/	/	60
5#二号发电机房外西侧1米处		5月21日昼间	58.5	/	/	60
6#二号发电机房外北侧1米处		5月21日昼间	57.8	/	/	60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第6.1条：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编制: 钱凯达	审核: 任亚	日期: 2025.05.26	日期: 2025.05.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4790144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亿柒仟捌佰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捌角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周晓飒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2618号河畔新世界32栋2层2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包括规划范围的小区及房屋（各类住宅、商业、餐饮、写字楼、酒店）建设、装修、出租及相关设施的管理（包括物业管理）；体育活动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管理，健身服务；美容、美甲服务；保健按摩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销售：食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眼镜、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